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110



健康生活 金活相伴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0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1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授權代表

趙利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人民路
天安國際大廈A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樓
1906-1907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市濱河支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中路
金融中心大廈東座一樓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市中心區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一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1樓及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黃焯琳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建斌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主席)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股票編號

01110

網址

www.kingworld.com.cn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財務摘要			
收益	1,053,527	713,548	47.6%
銷售成本	(729,955)	(486,771)	50.0%
毛利	323,572	226,777	42.7%
除稅前溢利	89,044	51,322	73.5%
年內溢利	67,406	39,387	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6,966	31,205	50.5%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26	4.74	53.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2.95	1.53	94.8%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1.22	1.66	不適用
速動比率 ⁽²⁾	1.05	1.44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³⁾	22.3%	15.5%	6.8個百分點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股東」)閱覽。

年度回顧

二零一六年，健康中國上升為國家戰略，隨著《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等系列頂層設計文件相繼出台，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衛生與健康事業發展，大力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將衛生與健康事業發展擺在了經濟社會發展全域的重要位置，醫藥行業的健康發展得到進一步加強，未來國內大健康市場將面臨巨大擴容，本集團在健康事業發展中也迎來無限機遇。另外，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消費逐步升級，其中醫療保健類支出增長明顯，為健康產業發展奠定強大的購買力基礎。2015年我國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突破2000億，為金活健康事業發展

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國家全面放開二孩，預計未來每年新增250萬新生兒，2017年新生兒數量將突破2000萬，母嬰市場迎來人口紅利，預計2020年母嬰童產品市場規模達1.8萬億元，本集團以康萃樂益生菌為代表的母嬰系列產品發展機會巨大；我國65歲以上人口佔比已高達10.5%，人口老齡化將提升對藥品和保健品的剛性需求，成為健康市場增長的重要有利因素；

醫改持續推進醫藥分離，未來併購整合加速，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藥店連鎖率進一步提升至45.73%，零售藥店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戰場，份額有望進一步提升，且隨著醫保制度的普及和完善，越來越多產品相繼能在藥店享受醫保是對本集團產品推廣和銷售的極大助力；兩票制等渠道改革短期會帶來不穩定因素，但長期看來，醫藥流通行業會更加規範，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效率。

根據中國消費者協會發佈的《保健食品消費者認知度調查報告》，對國內的保健品市場「不了解、不滿意、不相信」的消費者超六成，超四成消費者更加偏愛國外保健食品，海外保健品代理有良好的消費者信任基礎。其中增強免疫、營養補充劑及輔助降血脂三大品類佔比超過50%。二零一六年，集團抓住此消費趨勢，持續擴大產品組合，在加強支柱型產品的品牌建設及渠道佈局之外，更加積極引進全球優質的新產品，形成組合營銷，在充分了解消費人群及其購買習慣和影響決策因素的基礎上，有針對性地加強線上線下廣告投放及品牌推廣，針對八零後及九零後人群，本集團還充分發揮了自媒體及新媒體的力量來加強營銷宣傳，提升品牌美譽度。同時，本集團還激勵遍佈全國各地的銷售精英通過充分發揮多年來的渠道和網絡優勢，增強產品的鋪市、陳列及價格維護，促進產品銷售。得益於以上措施，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銷售首次突破十億元大關(含稅)，邁上良性發展的快速通道。上半年成功獲批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產品系列的進口註冊證，迅速恢復該產品於市場的全面供貨，重新建立了新的價格體系，提升了各級經銷商及終端的積極性，年內銷售恢復快速增長軌道。此外，本集團還積極拓展新產品，參加國外

主席報告書

行業內展會，加強與行業內專家、協會、上游廠家等人士交流，掌握更多的產品信息及市場動態，為引進更多新型健康產品做儲備。年內，本集團參觀了美國、比利時、意大利及德國等多個廠家，並成功引進了比利時Tilman，意大利ZUCARRI，德國慧纖產品，打造了植物類、果蔬類、內服、外用等各類特色的瘦身系列產品，豐富了全球「瘦」的多元化健康瘦身產品平台，並根據消費人群特性，迅速在香港線下渠道和跨境電商平台、微信平台進行銷售和營銷推廣，於年內取得了可觀的銷售業績。

近年來，母嬰市場迎來快速發展，口碑是母嬰類產品購買決策中最重要的因素。消費者的購買前行為和使用後評價形成了購買決策的閉環，親朋之間的口口相傳／社交媒體的產品體驗形成了產品的口碑。本集團代理的美國康萃樂益生菌憑藉含100%LGG及美國銷售第一、是美國兒科醫生推薦產品等多方面的優勢，經有效的營銷和推廣，取得強勁的市場增長並成長為本集團的第二大產品系列。年內，本集團加速擴大了該產品的市場覆蓋網絡，全方位展開了於中國大陸重點區域、香港及澳門線下多渠道的市場推廣及佈局，同時利用跨境電商的優勢，佈局多個平台，搭建自身平台，取得穩步發展。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獲得了挪威Lifeline Care魚油營養素系列產品的大中華地區獨家代理權，Lifeline Care魚油系列產品在電商網絡已

經有一定的消費人群，產品質量優秀，是獲得挪威醫生推薦產品，本集團代理後，針對性地進行營銷策劃和渠道佈局，在電商雙11的當天取得了不俗的表現，另外，在香港萬寧的銷售呈逐月上升的趨勢，有望繼康萃樂後成為本集團另一主打新產品。

銷售渠道佈局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增加了港澳市場的鋪貨終端，並取得亮麗業績。大規模覆蓋萬寧、華潤堂、荷花親子中心及各大連鎖藥房等門店。本集團緊隨「互聯網+」的大背景，進一步實現與重點電商平台達成戰略合作，加強集團在線營銷能力。在與天貓國際、京東全球購、蘇寧易購等專業性電商平台合作之外，年內本集團重點關注及推動「金活健康」微信商城的運營進展，微商城快速發展成為集團自身主流在線銷售平台，進一步實現全渠道銷售戰略佈局。

「互聯網+大數據」是未來發展趨勢，故此，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與SAP牽手，購買了SAP的Hybris軟件，用它來開發前海跨境電商垂直電商平台，整合本集團線上各平台的銷售、物流、庫存、資金及粉絲數據，並與本集團的ERP系統對接，形成本集團產品消費者、銷售、終端等大數據，為宣傳推廣、新產品引進等提供依據，更好地服務消費者，促進產品銷售。

年內，本集團在致力於把全球最好的健康產品傾力奉獻給每一位消費者的同時，也在以自身的實際行動助力慈善事業。金活健康關愛基金會開展了一系列公益活動：捐贈藥品到青海給貧困地區的少數民族孤寡老人；和香港科技大學簽署公益慈善合作戰略協議資助其中藥研發及學生交流活動；協辦中國大自然保護協會(TNC)保護穿山甲公益活動；攜手深圳市文明辦、關愛辦及深圳晚報一起合作，開展了「日行一善健康養成計劃」，發放「考生溫暖包」、舉辦「溫柔之手」等一系列公益活動，將健康關愛送達到深圳的不少校園和社區，受到了廣泛的讚譽。

未來展望

根據2015年競爭力百強調研結果，2015年，全國登記在冊的藥店總量約44.8萬家，比2014年增加13000家。藥店門店終端總數增長3%，其中單體藥店數量減少7.7%，連鎖門店數量激增19.5%，連鎖率進一步提升至45.73%，百強連鎖集中度提升至34.8%，百強直營門店數同比增長12.5%。百強銷售規模貢獻率達34.8%。未

來行業併購整合加速，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在此指引下，在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深化與重點終端合作的KA連鎖合作模式，以提高集團的銷售、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發揮品牌的市場競爭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在大中華區域發展健全醫藥線及母嬰線KA體系，加快步伐拓展多元化網絡，迅速將本集團所經營的產品如康萃樂，白花油等推向市場，面向消費者，提高終端覆蓋率。

本集團將以全方位打造「全球瘦」健康減肥概念，並藉此積極搶佔大中華地區的減肥市場。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全球瘦」家族的品類，打造一體化瘦身健康管理平台，並於全球範圍內甄選暢銷、優質及無毒副作用的健康減肥產品。

目前，本集團擁有眾多優質海外健康產品於大中華地區的獨家代理權，未來，集團將加快國際化步伐，穩定港澳市場、探索亞洲市場，並展開對台灣地區以及東南亞重點市場的調研，摸索旗下代理產品進駐更廣泛市場的可行性，鞏固大健康名牌代理領先地位。同時，加快對適合中國市

主席報告書

場發展的新產品引進步伐，尤其要挖掘現有合作廠商的產品資源，加強雙方的合作深度。如本集團將引進康萃樂益生菌成人粉劑及專治嬰兒腹瀉的另一款益生菌－康萃樂兒童益生菌沖劑(果蔬潤腸型)。

本集團深信優秀人才為一家公司的重要資本。因此，本集團將落實多項激勵政策組合，以提高銷售人員的主動性及其業績。另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考核方案、啟動銷售副總輪值制、重新梳理各部門KPI指標庫等，以進一步確保集團達到提升業績、選拔優秀管理人才的目標。

互聯網技術迅猛發展，極大地提升了社會生產效率並影響了消費者消費習慣和行為，電子商務規模近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0%，其中網購交易總額持續增長，而手機成為第一大網購設備。故此，本集團需要與時俱進，抓緊電子商務及大數據發展的趨勢，積極利用此新技術佈局新業務發展，升級本集團現有信息化水平，建立本集團旗下所有產品全渠道管理的大數據中心，實現信息無縫鏈接，及時、準確地共享經營數據、市場數據及消費者數據，做好數據的分析和利用，對市場做出快速反應，提高決策效率和效果。

展望未來，作為國內領先的大健康品牌代理商，及處於集團「四五」階段開元之年，我們將堅持以「效力世人、澤潤蒼生」為使命，繼續利用集團豐富運營經驗及資源優勢鞏固集團大中華的領先地位。

最後，本人僅代表金活醫藥集團，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持續的信任及支持，以及各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卓越貢獻。

董事局主席
趙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場及行業回顧

1. 醫改工作全面推進，行業面臨巨大擴容

自從二零零九年提出「新醫改」至今，醫改各項工作向縱深推進。中國已建成覆蓋95%以上人口的基本醫保覆蓋體系，醫改重心已從基本藥物制度建設轉向醫療服務體制改革。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國家在公立醫院改革方面政策頻出，鼓勵社會資本參與醫療機構建設。然而，中國醫療資源的供給仍然嚴重不足。隨著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國內醫療需求還將進入快速增長期，未來國內醫療服務市場將面臨巨大擴容。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國務院醫改辦會同國家衛生計生委、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等部門印發了《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因此，吸引社會資本共同參與辦醫，大幅增加醫療服務供給，是面對市場需求大幅擴增的必要途徑。而更加嚴格高效的政策措施，將會推動行業整合，淘汰上游競爭力不足的企業，在這樣長期嚴格的監管中行業龍頭是最大受益者。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二零一六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就新一輪醫保目錄調整提出整體要求：1、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醫保藥品目錄調整工作；2、二零一七年修改完善基本醫保用藥管理辦法，逐步建立規範的藥品目錄動態調整機制。由此可以預見二零一七年將會是醫保目錄調整的落實階段，屆時新進入目錄的品種將有望借助醫保支付迅速增加銷量，帶動企業業績增長。

此外，中共中央、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印發《「健康中國二零三零」規劃綱要》，明確「健康中國」的戰略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中國特色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健康素養水平持續提高，健康服務體系完善高效，人人享有基本醫療衛生服務和基本體育健身服務，基本形成內涵豐富、結構合理的健康產業體系，主要健康指標居於中高收入國家前列。到二零三零年，促進全民健康的制度體系更加完善，健康領域發展更加協調，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務質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斷提高，健康產業繁榮發展，基本實現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標進入高收入國家行列。到二零五零年，建成與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相適應的健康國家。由該份規劃綱要可見，「健康中國」的概念將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愈發深入人心，醫藥行業的健康發展將會得到進一步加強，未來國內醫療服務市場將面臨巨大擴容。

本集團所經營的產品均為各生產國的優質產品，符合相關國家的各項監管標準。憑藉著產品優良的質素和良好的消費者口碑，本集團將在醫改的背景下保持行業的領軍地位，而整體行業的擴容亦將給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更加光明的前景。

2. 互聯網+醫藥產業迎來發展新契機

當前藥品流通行業發展面臨「健康中國」戰略實施和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新形勢，二零一六年年底，國家商務部發佈《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以下簡稱《規劃》)。《規劃》中提出，二零二零年，要培育形成一批網絡覆蓋全國、集約化和信息化程度較高的大型藥品流通企業，從而促進在線線下融合發展。

醫藥電商已經隨著政策的逐步放開邁入發展階段，推動線下企業的轉型。繼「互聯網+醫藥」的大時代

於二零一四年正式開啟，在線買藥、在線就醫等互聯網醫療服務經歷前所未有的發展，二零一五年，在線醫療服務產品進一步整合互通，構建一個更完整的互聯網醫療體系，二零一六年，《規劃》中明確指引了「互聯網+醫藥」的模式方向，對行業轉型升級提出了新的要求，更意味著醫藥電商將迎來發展新契機。據易觀智庫發佈的《中國醫藥電商市場專題研究報告二零一六》顯示，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醫藥B2C市場交易規模有望突破六百億元。

展望未來，在國家政策支持、互聯網技術升級、傳統醫藥企業經營模式改革等多方面的驅動下，中國醫藥互聯網市場將會維持高速發展。隨著集團於不同在線平台的營銷力度增加，相信未來在線銷售的收益佔比將會持續上升及將進一步廣泛佈局互聯網市場。

3. 母嬰市場消費結構全面升級，紅利釋放蓄勢待發

全面放開二孩政策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中國步入全面二孩時代，根據華泰證券行業報告預測，中國每年將有可能新增新生兒100至200萬名。21世紀經濟研究院發佈《2016中國母嬰產品消費趨勢報告》預計全面二孩政策可帶動中國潛在經濟增長率提高0.5%左右，並可對母嬰消費市場產生直接影響，預計每年可新增超300億母嬰消費，至少可帶來年均13%左右的新增長空間。我國正加快向消費主導型經濟轉變，全面二孩政策帶來的生育高峰及消費升級的趨勢，將成為拉動母嬰行業高速增長的雙引擎。此外，中國首批獨生子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經進入婚育年齡，以8090後為主的人群成為母嬰消費的主力，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更加注重母嬰消費的安全和質量。

從二零一四起，中國母嬰在線交易規模增長率超過整體網購增長率，母嬰電商進入飛躍式發展階段。根據《2016中國母嬰產品消費趨勢報告》，二零一五中國母嬰用品市場規模達2.3萬億，同比增長25.2%；其中在線交易部分3606億，同比增長98.4%，是母嬰整體消費增速的四倍，預計未來幾年在線交易增速仍將明顯快於母嬰消費整體增速。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母嬰線上滲透率為15.5%，但根據美國成熟的母嬰市場經驗，未來母嬰電商發展還有很大提升空間，市場滲透率有望提高。

受惠於國家的二孩政策，母嬰電商及母嬰醫療健康等相關領域市場正迎來高頻剛性需求的爆發式增長。本集團經營的多個母嬰產品如美國康萃樂益生菌系列及挪威Lifeline Care魚油營養素系列等正迎合此消費結構升級趨勢。

4. 國民大健康潮流，高質量保健品市場需求旺盛

國家將全民大健康作為一項重要的戰略性投資，健康產業對國民經濟的貢獻蘊涵無限前景。據中國保健協會的調查數據顯示，目前中國每年保健品的銷售額約2,000億元。《中國食物與營養發展綱要(2014-2020年)》中提及國家計劃未來將積極提高人民的營養素攝入量，並將發展保健食品和營養強化食品列為發展重點之一，這有助推動中國保健食品市場的發展。

都市生活健康狀態及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高，人口老齡化及全面開放二孩政策等趨勢均促進保健品市場蓬勃發展。值得注意的是都市女性正成為保健品的強力消費群體，女性保健品市場的規模將不斷擴大，優質的進口保健品廣受歡迎。

此外，《中國製造2025》將高性能醫療器械列為重點領域之中，注重提高醫療器械創新能力。隨著移動醫療、遠程醫療以及智慧醫療成主流，與其相配套的便攜式醫療電子、可穿戴醫療設備、家用醫療器械等具有便、輕、小特徵的醫療器械及設備成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焦點。本集團早前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迪欣」)股權，已全面拓展大健康領域，佈局全球醫療健康電子產品市場，正迎合這一市場熱點。



針對本集團銷售佔比最大的支柱型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產品系列，隨著該產品的進口註冊證新證於上半年成功獲批，本集團迅速恢復了對該產品的市場全面供貨，結合重點終端價格和陳列維護，以及分銷商銷售返利、產品間整合營銷、線下品牌推廣活動等多元營銷推廣活動，有效促進了該產品年內銷售的快速恢復。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加速該產品覆蓋渠道的下沉以及供應端提價等運營策略，進一步實現了該產品新的銷售增長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17,14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大幅上升71.2%。



業務回顧

1. 抓住產品發展契機，銷售首破十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積極把握行業發展契機，創新升級品牌營銷與市場佈局策略，為旗下支柱型及新型健康產品度身打造多元化市場拓展方案，有效鞏固支柱型產品市場優勢地位及快速推動新型產品市場增長，推動集團年度總收益達人民幣1,053,527,000元，正式突破十億元大關，集團就此邁入快速發展通道。

此外，隨著本集團近年來不斷加大新型保健品市場的發展，該品類產品於年內發展迅速。其中，本集團旗下保健品品類中的代表品牌—美國康萃樂益生菌已憑藉其強大的市場增長力而成長為集團的第二大產品系列。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策略性加速擴大了該產品的市場覆蓋網絡，並全方位展開了線上及線下多渠道的市場推廣及佈局。憑藉著康萃樂系列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線下市場及跨境電商平台的穩步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強勢推動了中國大陸重點區域市場的推廣及佈局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網絡拓展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增加了港澳市場的鋪貨終端，覆蓋了萬寧、華潤堂、荷花親子中心及各大連鎖藥房等門店。此外，隨著康萃樂成人及兒童的粉劑和咀嚼片產品的中國大陸版於年內成功進駐大陸線下零售市場，本集團選取母嬰專業零售門店、連鎖藥店、各大商超及醫院為重點渠道終端，大規模佈局重點市場。截至目前，康萃樂系列產品已成功鋪貨至港、澳市場，以及中國大陸包括西藏、新疆在內的32個省級行政區域、超過341個城市的線下母嬰門店、藥房以及高端商超等。



品牌推廣方面，本集團根據市場發展及階段性佈局等方面因素，於港澳及中國大陸地區策略性投放了多媒體平台廣告，全面提高產品於相關市場的曝光率及品牌認知度。年內，本集團繼續於港澳地區的地鐵、巴士交通系統以及報紙、電視等媒體平台廣泛投放康萃樂的產品廣告，此外集團亦配合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拓展工作，全面展開了大陸市場的廣告投放和推廣，其中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及西安六大城市的地鐵廣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同步上線，形成了顯著的聯動傳播效應。此外，集團亦通過與知名兒童健康專家和醫療機構合作、參加及主辦母嬰健康類專題講座、參與母嬰專業論以及參加各類健康主題展會等形式，深入接觸產品的目標受眾群體，從而擴大於健康領域中的品牌影響力。於二零一六年的「中國母嬰健康成長萬里行」公益活動中，本集團作為戰略合作夥伴，攜康萃樂益生菌走遍全國22個城市，完成23場母嬰大講堂，覆蓋約30000個母嬰家庭，傳播覆蓋超12,000,000人次，在母嬰群體和社會各界引起了熱烈反響並獲得了一致好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和興白花油產品錄得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526,000，較二零一五年增長逾七倍。



2. 積極拓展，港澳市場業績亮麗

伴隨著康萃樂益生菌產品成功引進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正式在香港零售市場發售，本集團香港、澳門新市場業務正式啟動。兩年以來，通過持續加大以康萃樂為首的新產品系列於港澳市場的推廣力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內在港澳區域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0,291,000元，充分體現了集團新市場的銷售能力及運營水平。

綜上所述，因本集團對康萃樂系列產品網絡拓展及推廣力度的加強，加之產品生產廠商的生產及供貨能力不斷提高，該產品於年內的銷售增速持續加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59,387,000元，同比上升了173.3%。

此外，本集團其他產品亦獲可觀銷售業績，如最新引進的外用油類產品—和興白花油，集團充分利用其於重點市場的品牌影響力，持續加大鋪貨及不斷挖掘銷售潛力。同時，本集團亦充分利用自身發達的營銷渠道資源和多元化的推廣及上架策略，使其品牌影響力自重點市場不斷向其他市場輻射，形成顯著的銷售增長態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年內，康萃樂獲得香港萬寧零售終端益生菌類產品銷售第一的桂冠，同時該產品於八月的香港工展會上快速售罄，充分體現了香港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對該產品的認可度。截至目前，集團旗下產品已成功覆蓋港澳地區包含萬寧、屈臣氏、華潤堂及各大百貨、藥房等零售門店逾900家。港澳市場作為本集團引進海外產品的橋頭堡，亦是本集團輸出品牌、形象的展示窗口，其持續拓展和快速崛起對本集團的發展有著重要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加速產品引進，全方位佈局大健康領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考驗，堅持自身產品優勢，繼續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尋找符合自身大健康定位及消費者需求的生活藥品及保健產品，並加快對目標優質品牌產品的引進，對年內最新引進品牌亦迅速展開了市場推廣和運營工作。

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獲得了挪威 Lifeline Care 魚油營養素系列產品的大中華地區獨家代理權，並隨即為該品牌產品度身制定了相應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運營方案。於回顧年度內，借助本集團成熟的分銷網絡和產品經營策略，該品牌產品快速突破線上市場，且其兒童DHA魚油營養素產品亦成功登陸香港、澳門地區線下的萬寧、母嬰店及連鎖藥房零售門店等。同時，本集團亦於線下和線上多元化平台大面積投放了產品廣告，如人流密集的地鐵站、巴士站、通關口岸，以及紙媒、母嬰專業門戶網站、社交媒體及各類論壇等，從而有效樹立了品牌認知度，為產品的市場擴展及銷售增長奠定了重要的品牌基礎，使該產品系列取得了良好的銷售開端。此外，隨著中國母嬰健康市場需求的逐漸擴大，作為

挪威銷量第一且具有高於歐盟嚴格標準的魚油品牌，Lifeline Care 魚油系列產品有望繼康萃樂後成為本集團又一主打新產品。



同時，本集團此前引進的其他新型健康產品，如 BRAINSTRONG 孕婦DHA、澳佳寶 (BLACKMORES) 魚油、澳洲膚潤康 (FUYUNHON) 皮膚健康產品以及非洲「海底椰」標潤喉糖等優質產品亦於年內取得了可觀的銷售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打造「全球瘦」產品平台，樹立健康管理新風尚

近年來，隨著越來越多的國民開始受到肥胖問題的困擾，人們對優質、健康減重瘦身產品的需求也逐漸增大，本集團亦關注到這一趨勢，並於近兩年來持續將國外領先的健康減肥瘦身產品引入國內，力求幫助相關人群以最健康的方式實現體重管理。

因此，本集團全新打造了「全球瘦」的多元化健康瘦身產品平台，在成功引進澳洲菲拉斯德 (FATBLASTER) 減肥瘦身椰子水後，又於年內引進了多個來自歐美國家的純天然健康減肥產品，如比利時 Tilman 植物減肥茶包、意大利 ZUCCARI 瘦身系列以及德國慧纖 (BMI smart) 等，並陸續展開了一系列市場開拓及品牌宣傳工作。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廣州國際馬拉松和深圳國際馬拉松賽場上，代表德國慧纖品牌的慧纖天使閃亮登場，在現場掀起了一股熱潮並引發了多家媒體的爭相報道，成功提升了品牌關注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再接再厲，跨境電商業務表現不俗

在互聯網+高速發展的信息時代，本集團在紮根優勢線下渠道的同時，積極推動線上平台發展，通過持續開拓線上渠道及完善客服體系，夯實電商渠道，培養品牌知名度，提升集團企業影響力。

憑藉著豐富的優質產品組合及良好的電商平台運營拓展經驗，本集團緊跟政策腳步，持續完善渠道等級化管理、多元化產品上架、線上貨源及價格管控、推廣營銷等運營策略，並進一步實現與重點電商平台達成戰略合作，現已開發天貓國際、京東全球購、蘇寧易購、唯品會等綜合性電商平台和貝貝網、網易考拉、母嬰之家、聚美優品、神爸網等專業性電商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重點關注及推動「金活健康」微信商城的運營進展，通過把握目前微商市場及移動平台消費需求快速增長的契機，將微商城快速發展成為集團主流線上銷售平台，進一步實現全

渠道銷售戰略佈局。此外，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前海跨境電商新平台的開發，加速推動金活健康之家前海跨境電商平台儘快成功上線及正式運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跨境電商業務錄得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24,504,000元，同比顯著增長115.3%。



6. 前景向好，投資項目盈利能力強

本集團多個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皆取得良好收益，藉此集團資本運作的收效日益顯著。

針對東迪欣的併購項目方面，本集團與該公司於年內持續在公司運營、業務發展等方面進行資源的深化協同及整合。在醫療器械市場的持續增長及出口行業受惠於年內匯率變動趨勢的大環境下，憑藉自身卓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東迪欣公司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及銷售於年內呈持續性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東迪欣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87,112,000元，同比上升了32.6%；淨利潤達約人民幣43,240,000元，同比上升了153.1%。



年內，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投資項目亦運作順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參股東華通投資有限公司15%股權，間接參股西班牙食品分銷批發及供應鏈運營商西班牙米蓋爾公司和澳大利亞大型食品公司瑪納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該項目方面投資逾港幣50,000,000元，且該項目於年內運行順利，使集團獲可觀分紅；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斥資約二千萬港元，以8.6港

元的發售價認購創美藥業(股份代號：2289.HK)之2,302,000股分配股份。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業務及業績增長穩健，發展前景樂觀。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活與深圳上橫崗就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區地塊發展組成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深圳金活已向深圳上橫崗支付人民幣1,898.8萬元，並以現金方式向項目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2,592萬元以獲得該公司90%股權。藉此，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該地塊資源建造自有的配備配套設施的物流中心，結合自身主營業務運營及資源整合，進一步提高戰略發展水平。

7. 深化戰略合作，提升行業影響力

年內，本集團與戰略合作夥伴—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藥資本」持續在產品資源、渠道開拓、終端佈局及資本運作項目資源等方面進行深度整合。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發佈了有關此前向國藥資本發行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約62,250,000股股份)的補充契據，並根據補充契據將換股期由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相應延長至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未來，本集團將與國藥集團繼續在業務及產業合作的基礎上加強資本聯通，進一步深化雙方戰略合作關係，並藉此提升於中國醫藥行業內的品牌影響力。

管理回顧

1. 完善績效考核激勵制度，發揮員工主觀能動性

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制定了匹配戰略的人力資源引進規劃和考核激勵機制，提高組織效率和人均效能。年內，本集團設置了「季度專項獎」，對超額完成營銷任務的業務代表、主管、大區總監及業務經理等營銷崗位人員，根據不同級別及業務超額完成情況實行獎金獎勵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引入優勝劣汰的競爭機制，對業績墊底的員工和管理人員實行末位淘汰。在集團系列考核獎勵及競爭機制的順利實施下，年內本集團銷售人員的業務積極性及主觀能動性得到了充分發揮，直接帶動了集團銷售的增長。

2. 完善數據化平台，全速啟動企業系統化運營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本集團也緊跟國際同業先進水平，與全球企業管理軟件與解決方案技術領袖的SAP合作，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年內，本集團的BI系統、SAP ERP為核心的數據化管理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實現了對財務核算、業務管理、主數據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全方位數據化管理，有效幫助集團管理中心及時獲取產品在各區域的銷售數據、分銷商信息以及網絡佈局和運營情況，並依此

制訂高效、準確的經營管理策略，為集團業務的精準化有序開展提供了保障。

本集團於年內充分利用SAP數據化管理功能，定期檢查各部門各區域預算執行情況、核算各片區的業績貢獻，同時亦強化了SAP ERP內部顧問人才團隊的建設及優化信息系統崗位分工。此外，本集團著手SAP Hybris電商項目籌備工作，以整合電商供應鏈管理平台及實現訂單整合及財務審批自動化。同時，集團也啟動了新業務數據庫，積累信息搭建模型，推動數據聯動共享，廣泛應用營銷檢驗。

3. 合理制訂理財計劃，有效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鑒於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中信深圳分行訂立外匯掉期總協議，以人民幣購入港元，該協議有效期為五年。於公告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外匯掉期總協議就人民幣／港元外匯掉期服務購買總金額1.99億港元。

該協議的簽訂幫助本集團能夠有效避免匯率波動風險，且風險以交易固定成本量化，有助合理控制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獲得榮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以下榮譽和成績：

二零一六年一月，榮獲「最具投資價值獎」；

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作為支持單位為有約十萬人參加的第十六屆深圳磨房百公里沿途6個簽到點提供飛鷹活絡油、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藥油拭搽服務，活動反響熱烈；

二零一六年四月，被評為「二零一五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醫藥企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被公示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榮獲二零一六大健康產業奧斯卡「消費者信賴的誠信標杆企業」稱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榮獲二天堂「最佳戰略合作夥伴」獎；作為指定外用藥油贊助商和醫療站服務商分別贊助了二零一六年廣州國際馬拉松、深圳國際馬拉松賽及汕頭半程國際馬拉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也根據本集團部署積極地履行社會責任，取得了很好的社會效應：

二零一六年二月，聯合中華慈善總會、青海慈善總會向青海少數民族地區貧困心臟病老人捐贈價值約人民幣5,600,000元的人字牌救心丸；

二零一六年五月，聯合深圳市文明辦、深圳市衛計委、深圳市關愛辦、深圳市健康教育與促進中心、深圳晚報發起“日行一善”健康生活養成行動啟動儀式，隨後聯合在深圳各大社區舉辦了考生關愛季、溫柔之手關愛季以及健康有道關愛季等系列公益活動；

二零一六年九月，參加第五屆中國慈展會，展會上進行了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的揭牌儀式；

二零一六年十月，作為協辦單位支持參加TNC主辦的保護穿山甲趣味跑公益項目；

二零一六年九月，與香港科技大學簽署捐贈協議，捐贈3,500,000港元用於中醫藥科研及學生交流活動，作為回報，香港科大將李兆基商學院一教室永久命名為金活醫藥集團教室，該教室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揭牌。



財務回顧

1.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53,52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3,54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9,979,000元或47.6%。此項增加主要因為東迪欣、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及念慈菴川貝枇杷膏之收益增加所致。

2. 銷售成本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29,9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6,77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3,184,000元或50.0%。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輕微下調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此項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較底毛利率之產品如念慈菴川貝枇杷膏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推廣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資助、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滙兌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5,4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51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917,000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推廣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807,000元，政府資助增加約人民幣902,000元及滙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7,283,000元，惟部份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716,000元抵消所致。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49,12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4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656,000元或47.0%。此項增加主要來自廣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9,997,000元，運輸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627,000元及工資增加約人民幣1,818,000元所致。

5.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5,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2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70,000元或9.1%。於回顧年度內租金費用約人民幣3,665,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380,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約人民幣5,759,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主要包含本公司財務匯報支出及法律顧問的諮詢費用及存貨減值約人民幣3,096,000元(二零一五年：租金費用約人民幣3,117,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1,412,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約人民幣4,018,000元及存貨減值人民幣零元)。

6. 經營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95,7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1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567,000元或94.7%。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及外匯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7. 融資成本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96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3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69,000元或17.6%。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9,0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722,000元或73.5%。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溢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9.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1,63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703,000元或81.3%。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4.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3.3%。

10. 年度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7,40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8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019,000元或71.1%。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7,722,000元，惟部份被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9,703,000元抵消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本集團的分銷商應支付本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37,87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110,000

元增加了人民幣150,76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58,000元及人民幣189,87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800,000元及人民幣102,384,000元分別增加了人民幣31,558,000元及人民幣87,491,000元。

2.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27,63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05,000元增加了人民幣48,628,000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48,346,000元所致。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傢具、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80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811,000元增加人民幣6,99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固定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380,000元及部份被折舊約人民幣4,234,000元抵消所致。

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來自客戶的預收款、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271,68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6,7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4,942,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13,360,000元惟部份被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6,088,000元抵消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擴展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0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02,79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9,88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8,128,000元。現金流出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收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款項及沒有收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所致。

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0,33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88,000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在回顧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311,19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560,000元)，這些貸款會於一年內到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約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380,000元與人民幣6,259,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 1.8% 至 5.2%。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239,281,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0,178,000 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上市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30,661,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3,800,000 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訴訟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東迪欣的前行政總裁（「原告人」）向東迪欣一名主要股東（「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提出索償。東迪欣就廣東

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之判決：(1) 該主要股東須轉讓其持有的東迪欣 15% 的股權予原告人（「股權轉讓」）；(2) 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協助進行完成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程序；及(3) 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承擔人民幣 2,900 元的訴訟費，已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上訴（「上訴」）。

如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基於判決，本公司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被責令支付的任何重大訴訟費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東迪欣持有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聆訊，於本報告日法院並未作出裁決。本公司將會進一步以公告方式適時就上訴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未來展望

1. 啟動「四五」戰略規劃，加強產業化佈局

二零一七年，作為本集團「四五」階段開元之年，本集團將堅持以「效力世人、澤潤蒼生」為使命，以成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大健康服務供應商」為願景，繼續秉承「有精神，凡事有可能」的核心價值觀，全面貫徹落實四五戰略規劃精神。

未來，本集團將在新「四五」戰略的指引下，進一步完善產業化佈局，通過立足大健康產業，打造產品引進、投資兼併、工業生產三大產品動力源，搭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傳統業務、新業務、投資管理和電商平台業務四大平台，實施密集增長和一體化戰略，加快國際化步伐，推進管理系統建設，提升核心競爭力。

2. 健全醫藥線KA體系，開拓母嬰線KA體系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了與重點終端合作的KA連鎖合作模式，成功促進集團與行業內全國排名100強及區域排名前30強的重點連鎖總部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實現KA銷售年增長率逾30%。

未來，本集團將於大中華區域內繼續健全醫藥線KA體系，並積極開拓母嬰線KA體系，在不斷強化與重點醫藥連鎖合作的同時，加快佈局多元化終端網絡。本集團將通過加快門店進場、優化推廣方案、促進終端動銷以及打造樣板門店等方式提升屈臣氏及萬寧等個人護理連鎖門店的終端銷售及維護；加快步伐拓展全國大型母嬰連鎖網絡，強化終端網絡及銷售管控。

3. 加快康萃樂益生菌系列的全渠道佈局及新品銷售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康萃樂益生菌產品所覆蓋的跨境電商分銷及自營平台。同時，本集團將以兒童沖劑為核心產品進一步拓展港澳線下實體終端網絡，使產品覆蓋的終端數量達1,000家，以進一步發揮品牌的市場競爭力。中國大陸市

場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加強重點市場KA連鎖、母嬰連鎖等終端的鋪市推廣，以加快康萃樂產品系列在大陸市場的全渠道佈局。

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引進康萃樂益生菌新產品系列，並通過合理規劃物流及倉儲管理有效控制康萃樂產生的運輸成本，提高利潤空間。



4. 推動「全球瘦」產品家族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力爭將「全球瘦」塑造為健康減肥時尚平台，通過多品牌、多產品的聯合推出、相互協同，全方位打造「全球瘦」健康減肥概念，並將以此積極搶佔港澳及大陸地區的減肥市場。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內繼續豐富「全球瘦」家族的品類，並於全球範圍內甄選暢銷、優質及無毒副作用的健康減肥產品。在保持澳洲菲拉斯德椰子水良好銷售運營的同時，加大德國慧纖(BMI smart)、比利時Tilman植物減肥茶包、意大利Zuccari濃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瘦身果汁、日本VL瘦身霜系列等新產品的市場拓展及品牌推廣策劃。本集團將通過深化與原有各大電商平台、分銷渠道的合作；與網易考拉、唯品會等新的大型渠道建立合作機制，成為其減肥品類戰略性客戶；以及開設金活「全球瘦」家族天貓旗艦店等平台合作及運營策略，打造一個集優質品牌管理、銷售及客戶服務為一體的體重與健康管理綜合性平台。



5. 完善激勵獎勵政策，優化管理機制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完善及實施多種激勵政策組合，從根本上提升銷售人員主觀能動性：在薪酬管理方面，調整業務人員薪酬架構，打破銷售管理人員的年薪制，從根本上解決員工動力源問題，提高激勵力，基本工資注重內部公平，業績提成與片區業績掛鉤、注重效率。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考核方

案，增強考核體系的科學性、系統性和針對性，突出目標導向；重新梳理各部門KPI指標庫，並簡化員工績效考核指標，提高考核效率。

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起啟動銷售副總輪值制，集團將緊密跟進輪值人員的安排、考核、激勵、述職、評價，並不斷修訂完善相關崗位輪值管理方案，確保集團達到提升業績、選拔優秀管理人才的目標。

6. 立足大中華，鞏固大健康名牌代理領先地位

作為國內領先的大健康品牌代理商，本集團擁有眾多優質海外健康產品於大中華地區的獨家代理權，且於行業內具有顯著的運營經驗及資源優勢。未來，集團將加快國際化步伐，夯實港澳市場、探索亞洲市場，並展開對台灣地區以及東南亞重點市場的調研，摸索旗下代理產品進駐更廣泛市場的可行性。

本集團將打造全方位產品引進體系，推進產品引進分類管理、市場監測、動態分析、目標進度、人才培養等體系的建設，發揮源動力。同時，本集團將發揮多渠道資源優勢，加速包括藥品、保健品、健康食品、減肥產品、美妝護理、醫療器械等多樣化產品體系的引進，並目標將旗下產品打造成為各細分體系的龍頭品牌，從而鞏固自身大健康領域名牌代理的行業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優化資本運作體系，建立風險應對財務機制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升級大健康領域佈局為根本，合理借助多元化的資本工具，採用市場差異化的投資策略，積極有序地推動集團資本化運作。本集團將在不斷夯實渠道資源核心競爭力的同時，充分運用資本力量，全速推動產業鏈一體化整合，合理佈局大健康市場，為主營業務輸入源動力，並提升集團資本擴張能力。

此外，在本集團引進境外產品品類增加以及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建立以適應匯率波動為核心的財務體系，建立流程化、標準化的預算制、核算制，推進條線、區域、部門獨立核算。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不定期評估匯率風險，採取遠期售匯等措施鎖定匯率，建立完善的風險應對財務機制。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86名員工，其中127名於本集團深圳總辦事處任職，而386名則駐守34個地區，主要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責；473名於東迪欣任職。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4,4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547,000元)。本

集團每年發出年度銷售指引，載列年度銷售目標並制訂季度營銷策略，以提供銷售及營銷指示供各代表辦事處及其員工遵守。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銷售總監及產品經理)負責協調前線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達致年度銷售目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設立商學院，與高等院校合作，引進高校EMBA、EDP課程師資。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95港仙，總額約為港幣18,364,000元，惟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5.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在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21年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總經理兼主席。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 Business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業務管理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業務經理資格。彼為深圳市政協第四及第五屆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五年成為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董、第三屆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為第三屆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彼現為深圳市保健協會及深圳市醫藥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深圳潮人海外經濟促進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彼為陳樂樂女士的配偶。

陳樂樂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深圳實業及深圳金活，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任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市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山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深圳高爾夫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同學會執行會長，現亦為第三屆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理事。彼為趙利生先生的配偶。

周旭華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金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深圳實業業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後任深圳金活區域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19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深圳國際商場職員，之後晉升為主管。彼於一九八七年在深圳市財經學校完成其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41歲，在醫藥健康行業的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股本投資領域擁有17年經驗。彼目前為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張先生已完成復旦大學及上海中醫藥大學合辦的7年的臨床專業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臨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任職Sanofi-Aventis的市場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曾任Burrill & Company大中華的高級投資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亦曾任職於建銀國際醫療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副總監、投資總監及投資部負責人。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上海鐵道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為原瀋陽鐵路局中心醫院的一名醫生，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北京萌蒂製藥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昆明貝克諾頓製藥有限公司主席兼法人代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07)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76)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2)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時代方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焯琳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1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稅務籌劃師(中國)。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oing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從事會計工作。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兼任財務總監。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89)出任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黃先生出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03)。

張建斌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市場營銷、服務營銷及品牌營銷管理方面的教學、研究，以及在項目諮詢工作擁有逾24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完成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前稱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一個美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由哥倫比亞大學及其他大學研究生院主辦)，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職助教及講師。彼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廣東工業大學(前稱廣東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並出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及副系主任。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一直於暨南大學任教，並擔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兼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擔任工商管理碩士部主任兼工商管理碩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於武漢市第四皮鞋廠擔任首席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中山先能精密儀器廠廠長，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廣東國際大眾廣告傳播公司策劃部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張先生為廣東創世紀設計策劃公司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東建業房地產公司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廣東頤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營銷顧問，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廣東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漢雲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現亦兼任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德士活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德士活集團業務主管。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方丹娜女士，51歲，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擔任深圳金活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財務管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任職於深圳新偉電子有限公司會計部，一九九五年加入深圳實業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完成武漢大學會計學相關課程。

劉亦兵先生，58歲，深圳金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行政政策。彼於行政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供職於富士康國際集團人力資源部幹部培訓中心。彼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南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金活。

曾瀟先生，46歲，深圳金活商務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公司客戶管理。彼於藥品行業已有約18年擔任銷售經理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南昌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梁彩雲女士，48歲，深圳金活客戶服務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客戶服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產品及審閱採購協議。彼於銷售及策略規劃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金活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捷家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規劃及統計資料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在012基地職工學院完成工業企業管理領域的大專課程。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國家統計局統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證書。

張丹女士，52歲，深圳金活的市場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尤其是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及飛鷹活絡油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約16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同濟醫科大學鄖陽醫學院醫學治療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湖北省武漢市衛校擔任講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田永莉女士，54歲，深圳金活的審核及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檢討深圳金活的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武漢市電子工業局的會計人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初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經營及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金活。

黃若忠先生，54歲，公司投融資總監。彼於處理證券及融資相關事宜領域擁有21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證券部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汕頭信託投資公司證券交易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德恒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黃先生一直擔任23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珠海金明的董事。二零零一年，彼獲中國證券協會授予證券執業資格。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桂林空軍學院。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金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趙利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趙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制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樂女士及周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張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份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周旭華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更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核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在必要時會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審計計劃和方法，且定期監督審計的進展和結果。

於回顧年度審查內，審核委員會還實行了公司管治功能，包括制定和審查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的做法，以及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二零一六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段更新。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是：檢討及批准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的年限。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之方式檢討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段繼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為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了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具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4/4	—	—	—	1/1
陳樂樂女士	4/4	—	—	—	1/1
周旭華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4/4	2/2	2/2	2/2	1/1
黃焯琳先生	4/4	2/2	2/2	2/2	1/1
張建斌先生	4/4	2/2	2/2	2/2	1/1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趙利生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陳樂樂女士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旭華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張翼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段繼東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黃焯琳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張建斌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38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1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000元)。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嚴密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委派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審核部門的調查結果，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企業管治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並無有關受限制活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審閱任何有關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金國國際有限公司(「金國」)、趙利生先生(「趙先生」)、金辰國際有限公司(「金辰」)及陳樂樂(「陳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得知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款，因此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控股股東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發出書面提請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提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提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致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或電郵致 kingw@kingworld.com.cn。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 www.kingworld.com.cn 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趙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由十四名不同供應商及／或生產商買賣的日本、美國、加拿大、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生產的十一大類六十多種藥品、保健品、一般食品及醫療產品。本集團分銷的多種產品已確立名牌地位，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京都念慈菴」為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也是中國止咳產品市場銷量最高，市場份額最大的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1至169頁。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95港仙，總額約為港幣18,364,000元，惟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5.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能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不能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載於第 10 至 29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 170 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 3R 原則，即減廢 (Reduce)、再造 (Recycle) 及再用 (Reuse) 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訴訟及或然負債

如在本報告第26頁所披露，原告人向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提出索償。東迪欣就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之判決：(1)股權轉讓；(2)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協助進行完成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程序；及(3)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承擔人民幣2,900元的訴訟費，已向法院提出上訴。

如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基於判決，本公司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被責令支付的任何重大訴訟費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東迪欣持有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聆訊，於本報告日法院並未作出裁決。本公司將會進一步以公告方式適時就上訴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法律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241,86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16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34,9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000元已經用於提升向客戶的運輸及配送服務、約人民幣15,760,000元已經用於擴展產品專櫃計劃、人民幣20,6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約人民幣94,560,000元已經用於收購東迪欣。而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內容概要：

- (a) 倘無獲得股東的批准，因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市之日」)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並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約9.64%。

- (b) 在任何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d)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e)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且須全數接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獲提呈較少數目的股份。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董事會報告

- (f)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g)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開始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或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註銷		
趙利生(附註1)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520,000	—	—	520,000	0.08%
陳樂樂女士(附註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468,000	0.08%
周旭華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468,000	0.08%
段繼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412,000	0.07%
張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412,000	0.07%
黃焯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412,000	0.07%
張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412,000	0.07%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小計 57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3,104,000 13,236,000	—	—	3,104,000 13,236,000	0.49% 2.13%
向董事及僱員 授出購股權小計 5名顧問	本集團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16,340,000 300,000	—	—	16,340,000 300,000	2.62% 0.05%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 有限公司(香港智信) (附註5)	本集團顧問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2.54	6,200,000	—	—	6,200,000	0.99%
總計					23,840,000	—	—	22,840,000	3.66%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女士(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為零，原因為於回顧年度結束時尚未達到為購股權設定的表現目標及條款。

附註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附註5：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簽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關顧問，提供為期三年之服務。就香港智信提供此服務，本公司同意，其回報為(i)於服務期間，支付每月港幣30,000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給與香港智信或其提名人士總數6,200,000份新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2.54港元。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168,52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281,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9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64分）（二零一五年：1.5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28分），合共人民幣16,4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68,000元）。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7,2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25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30至3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章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四名)，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續約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趙利生先生	1,289
陳樂樂女士	1,070
周旭華先生	1,437

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176,400港元(將按其獲委任年度服務期的比例計算)。張先生亦將有權獲補償履行其委任函項下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張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已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段繼東先生	150
黃焯琳先生	158
張建斌先生	150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任函，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92,000	1.51%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樂 ^(附註2)	配偶權益	307,204,250	49.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周旭華 ^(附註3)	配偶權益	3,800,000	0.61%
張翼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附註：

- 除了趙利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392,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7,812,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97,204,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9,392,000股份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9,392,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3. 周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是通過周先生的配偶黃曉麗女士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所補充)，國藥資本指定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及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為其代名人，持有本金額分別為港幣93,686,250元及港幣40,151,250元之可換股債券。好倉指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33,837,5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著之轉換權時將以最初轉換價港幣2.15元配發及發行之62,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因與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的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被視為於6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的95,000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的已發行股本約99.89%)，作為一項固定信託的受託人，而固定信託的受益人則為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張翼先生控制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事項的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張翼先生被視為於6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報告

(II) 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註銷			於期間內 失效
趙利生(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520,000	—	—	—	520,000	0.08%
陳樂樂女士(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	468,000	0.08%
周旭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	468,000	0.08%
段繼東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	412,000	0.07%
張建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	412,000	0.07%
黃焯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	412,000	0.07%
張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	412,000	0.07%
總計				3,104,000	—	—	—	3,104,000	0.49%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女士(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 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為零，原因為於回顧期間結束時尚未達到為購股權設定的表現目標及條款。

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趙利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樂樂	金辰	實益擁有人	100%
張翼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297,812,250	47.84%
金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4.46%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92,000	1.51%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樂 ^(附註2)	配偶權益	307,204,250	49.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187,750	9.99%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附註5)	收購權益協議之一方之權益	62,250,000	10.00%
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Hwabao Trust Co. Ltd. ^(附註7)	信託受託人	62,250,000	10.00%
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伙) ^(附註8)	信託受益人(並非全權信託)	62,250,000	10.00%
張翼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5)	收購權益協議之一方之權益	62,250,000	1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ief Marine Limited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CDBI Parnters GP, Ltd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Tan Ching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250,000	10.00%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437,750	19.99%
吳愛民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437,750	19.99%

附註：

- 除了趙利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392,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8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97,204,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9,392,000股股份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9,392,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 根據金國與國藥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補充協議補充)，國藥資本指定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為其代名人，以代價港幣133,703,662.5元向金國收購本公司62,187,750股股份。
-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於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91%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所補充)，國藥資本指定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為其代名人，持有本金額分別為港幣 93,686,250 元及港幣 40,151,250 元之可換股債券。好倉指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 133,837,500 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著之轉換權時將以最初轉換價港幣 2.15 元配發及發行之 62,2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憑藉與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被視為為於本公司 62,250,000 股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6. 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0.11% 權益。
7. Hwabao Trust Co. Lt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99.89% 權益及為華寶一境外市場投資 1 號系列 2 期 QDII 單一資金信託合同之受託人。
8. 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為華寶一境外市場投資 1 號系列 2 期 QDII 單一資金信託合同之受益人。
9. 張翼提交之董事通知表示彼控制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 33.33% 權益。
10. Chief Marine Limited 提交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11.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間接控制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12. CDBI Parnters GP, Lt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透過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間接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13. Tan Ching 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 CDBI Parnters GP, Ltd 之 99% 權益及透過 CDBI Parnters Fund I, L.P. 間接控制 Chief Marine Limite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 100% 權益。
14.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間接控制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之 1.91% 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0.11% 權益。
15. 吳愛民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70% 權益及間接控制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之 100% 權益、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之 1.91% 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之 0.11%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現在或過去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訂立的，而董事於該期間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透過金活醫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訂立合夥協議。

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投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港元)以認購初步有限合夥人之基金總權益約3.89%。

國藥基金已於開曼群島以獲豁免有限合夥方式成立，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在大中華建立及/或營運或與大中華有重大關係的保健產業(包括但不限於製藥、醫療設備、醫療研究、保健服務、醫療服務及保健)的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國藥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基金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鑒於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願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的關連交易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若干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數項交易。該等個人及實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經常關連人士交易被定為「持續關連交易」；同時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不屬於上市條例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如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告(「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及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遠大」)訂立兩份總分銷協議(統稱「新總分銷協議」)。

除了是特別指明外，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一節之用詞與該公告所定義具相同意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

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銷售金額	概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深圳金活利生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利生	—	24,340
自遠大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深圳金活	遠大	—	2,260

有關新總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

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40%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二零一六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遠大由金辰醫藥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本公司與遠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遠大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遠大購買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40%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集團並沒有提供銷售產品或服務；
- (iii) 已依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該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趙利生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兼董事)、陳樂樂女士(本公司董事)及深圳金活擔保。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貸款利率1.8%至5.2%。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9,28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178,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上市所募集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0.5%，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8%。同期，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87.0%，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62.7%。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w)。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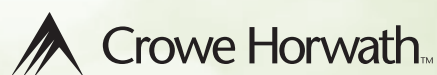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呈提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先生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財務報表的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1頁至第169頁所載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聲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參見附註18及20)

貴集團擁有人民幣90,693,000元的聲譽及人民幣97,334,000元的無形資產，與收購東迪欣有關。

其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進行評估。使用價值是按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

貴集團對減值的評估是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而作出的判斷流程，需要對估計未來現金流及相關折現及增長率進行估計。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對以下由管理層編製的減值分析進行了評估和作出了以下質疑：

貴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使用價值，並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價。

關於管理層進行之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作出了評估，包括確定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的內部控制，以確定 貴集團的資產之估值是否適當。

對於管理層及管理層估值師於釐定聲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模型及關鍵假設及估計，吾等聘用估值專家以協助對其合適性進行評估。

吾等已參考可用的第三方文件測試該等假設。

吾等質疑每個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並對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因素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包括銷售單位、增長率、運營成本和資產預期壽命。

透過評估 貴集團與可比組織的資本成本，吾等質疑 貴集團確定資產現值的折現率，認為 貴集團所採用之折現率合理。

此外，我們亦獲得了證據以支持管理層以往所作出之預測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參見附註21、24及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4,600,000元及人民幣21,632,000元。

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工具估值及相關披露需要市場數據及依賴廣泛輸入數據的建模技術。在無法獲得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情況下，或在非流動工具的情況下，須根據最適合的來源數據建立估計。該等估計取決於重大判斷。此外，吾等已識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以此為重點領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人民幣121,16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可供貴集團於符合若干準則時轉換債務的權利。可換股債券會計處理可能會較為複雜，因此被視為審計重點領域。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對於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工具，吾等聘用估值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層及管理層估值師採用的模型及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適性。

吾等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對金融工具的估值，尤其是在欠缺可觀察市價的情況下的估值。吾等以模型輸入數據對比行業基準及第三方數據。吾等評估是否已符合披露規定。

對於可換股債券，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可換股債券文件，以確保吾等了解轉換條款及其會計影響。吾等已獲得管理層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擬用的會計處理，並確定其符合可換股債券文件及會計準則。吾等確認，擬用會計處理已正確實行。對於衍生工具，吾等已聘用估值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層及管理層估值師採用的模型及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適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董事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總監是楊錫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53,527	713,548
銷售成本		(729,955)	(486,771)
毛利		323,572	226,77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250	11,90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15,401	(1,5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129)	(101,473)
行政開支		(75,543)	(69,273)
無形資產攤銷	20	(18,831)	(17,262)
經營溢利		95,720	49,153
融資成本	7(a)	(12,969)	(15,738)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6,239	17,907
除稅前溢利	7	89,044	51,322
所得稅	8	(21,638)	(11,935)
年內溢利		67,406	39,38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966	31,205
非控股權益		20,440	8,182
年內溢利		67,406	39,387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7.26	4.74
攤薄(人民幣分)		7.26	4.74

第 78 頁至第 16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7,406	39,3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599)	(2,039)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7,969	1,513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2,395)	—
	975	(5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68,381	38,86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705	29,601
非控股權益	19,676	9,2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8,381	38,861

第 78 頁至第 16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808	15,811
投資物業	14	108,130	107,88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69,233	62,94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	75,000	75,000
支付收購土地的按金	16	18,988	—
商譽	18	90,693	90,693
無形資產	20	97,334	116,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2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9,401	9,609
		505,819	478,09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7,633	79,0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37,874	287,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65,199	86,296
其他金融資產	30	533	4,6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7,400	14,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39,281	140,178
		887,920	611,2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71,689	166,747
其他金融負債	30	13,623	16,362
銀行貸款	27	311,196	167,560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份	28	—	4,155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份	28	114,909	—
當期稅項	29(a)	15,503	17,059
		726,920	371,883
流動資產淨值		161,000	239,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6,819	717,4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b)	28,169	30,182
		28,169	30,182
資產淨值		638,650	687,266

第78頁至第169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53,468	53,468
儲備		470,347	537,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815	591,386
非控股權益		114,835	95,880
權益總額		638,650	687,266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利生先生
董事

陳樂樂女士
董事

第 78 頁至第 16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可轉換債券		公平值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酌情儲備	實繳盈餘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附註31(d))	(附註31(e))	(附註31(f))	(附註31(i))	(附註31(g))	(附註31(h))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4,157	29,068	94,905	435	—	(16,079)	210	242,522	591,386	95,880	687,266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46,966	46,966	20,440	67,4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599)	—	—	(4,599)	—	(4,5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7,655	—	—	—	—	7,655	314	7,9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317)	—	—	—	—	(1,317)	(1,078)	(2,39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338	—	(4,599)	—	46,966	48,705	19,676	68,381
法定及酌情儲備撥款	—	—	4,583	—	—	—	—	—	—	(4,583)	—	—	—
股息(附註9(b))	—	—	—	—	—	—	—	—	—	(8,519)	(8,519)	(721)	(9,240)
以股本結算按股份交易	—	—	—	—	—	—	—	—	543	—	543	—	543
註銷可轉換債券	—	—	—	—	(88,646)	—	(19,654)	—	—	—	(108,300)	—	(108,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38,740	29,068	6,259	6,773	(19,654)	(20,678)	753	276,386	523,815	114,835	638,65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3,936	29,068	94,905	—	—	(14,040)	—	220,938	570,975	—	570,975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31,205	31,205	8,182	39,3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435	—	(2,039)	—	—	(1,604)	1,078	(52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35	—	(2,039)	—	31,205	29,601	9,260	38,861
分配到法定及酌情儲備	—	—	221	—	—	—	—	—	—	(221)	—	—	—
股息(附註9(b))	—	—	—	—	—	—	—	—	—	(9,400)	(9,400)	(143)	(9,543)
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	—	—	—	—	—	—	—	210	—	210	—	210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	—	—	—	86,763	86,7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34,157	29,068	94,905	435	—	(16,079)	210	242,522	591,386	95,880	687,266

第78頁至第169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9,044	51,322
調整項目：			
折舊	7(c)	4,234	3,814
融資成本	7(a)	12,969	15,738
利息收入	6	(597)	(4,31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產生之利息	6	(2,439)	(4,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c)	153	40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7(c)	33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7(c)	—	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c)	951	145
可供出售減值虧損	7(c)	4,897	—
應收其他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c)	(3,71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1,566)	2,634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4,071	2,573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6	(2,739)	1,814
無形資產攤銷	7(c)	18,831	17,262
分估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6,293)	(17,90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250)	(11,900)
撇銷存貨	7(c)	3,096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1,724)	4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8,326)	167,631
信用證保證金存款增加		(1,597)	(7,7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943	(99,207)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26,478)	(15,6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07)	102,790

第78頁至第169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380)	(6,259)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71,448)	(35,491)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5,000)	(16,7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3,900	—
就租賃土地的已付按金		(18,988)	—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流出淨額		—	(147,821)
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	29,85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利息		2,439	4,033
已收利息		597	4,3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80)	(168,128)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84,097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4,658	167,560
償還銀行貸款		(11,022)	(228,677)
已付融資成本		(14,786)	(14,468)
已付股息		(8,519)	(9,4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331	(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244	(66,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78	200,1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38)	(1,4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9,984	132,478

第 78 頁至第 16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 一般資料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i)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披露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造成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惟另有說明則除外。本公司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子公司乃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故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附註2(f))；
- 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金融負債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e))；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aa))。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於對估計作出的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均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3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本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額外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權益中列示，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配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方式列示。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除非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淨資產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額超出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之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共同控制權時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權益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於權益證券之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彼等之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由於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2(s)(v)及(iv)所載之政策確認，因此損益賬所確認之損益淨額並無計及該等股息或利息。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當權益證券投資無法在相同工具的活躍市場上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時，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s)(v)所載政策於損益賬確認。

倘該等投資已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或到期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而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s)(ii)所述方法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權益的方式入賬(見附註2(h))，而該等權益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5年或(若屬較短)於剩餘租期內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分開累計。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出現重估虧絀，則以虧絀額超過就該資產於緊接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為限，自損益中扣除；及
- (ii) 倘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絀自損益中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期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之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乃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見附註2(f))；及
-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土地的公平值無法於租約訂立當日與建於其上的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惟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者除外。因而，租約訂立當日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租約或接收前承租人當日。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乃自損益表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該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的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j)(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沒有掛牌按成本價列賬之權益證券，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相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之差異計算。按呈報列賬之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經損益賬作轉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往後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惟商譽除外)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值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將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按成本列賬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僅於有關該中期期間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之剩餘期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中確認該等增加。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的銀行透支。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應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使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且其乃按隨時間，通過使用而非出售以消耗該物業附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的損益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計量。

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中國內地業務時，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付運貨品至客戶處，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風險以及回報擁有權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

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推廣服務收入

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用途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u)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分別獨立分類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該工具強制性兌換為本公司一定數目普通股，而本公司並無受合約責任贖回本金，實則上為一項預付將來購買本公司之股本股份。該部分歸類為本集團之股本。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帶有約束力使本公司於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年期內支付固定利息，該工具包括金融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同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該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指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股本內(可轉換債券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該工具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強制性兌換選擇權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固定數目，將保留於儲備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該工具於到期日被強制性兌換為股份或由持有人行使強制性兌換選擇權為止，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ij)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i)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按後續報告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所述)，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ii)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所達致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察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ii)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的釐定金額。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除外。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股本工具(如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以提供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換取的所有僱員服務按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亦會確認相應增加。

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及個別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8年
— 專利	5年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在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無法使用或出售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z)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作為資產折舊支出減少。與補貼相關的支出，當被計入損益時，該補貼應於同期被確認，並於損益表獨立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而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根據「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見附註2(s)。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嵌入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之現金流量或在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重新評估。

ab)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在本期及過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電療及物療設備與一般醫療設備的銷售額，按所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增值稅及營業稅、退貨及折扣列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產品的銷售額		
— 醫藥產品	643,933	444,023
— 保健產品	222,482	128,389
— 醫療器械	187,112	141,136
	1,053,527	713,548

5.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業務，而部門按業務及地區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1.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本分類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於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及銷售。
2. 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本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目前，本集團就此方面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證券買賣、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之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準備及借貸，由各分類直接管理。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除外，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				製造及銷售 電療及物療設備及 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總計	
	香港		中國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83,754	99,815	759,165	544,670	187,112	141,136	1,130,031	785,621
分類間收益	18,307	489	—	302	—	—	18,307	791
可報告分類收益	202,061	100,304	759,165	544,972	187,112	141,136	1,148,338	786,412
可報告分類溢利(經調整EBITDA)	32,928	24,688	24,259	41,231	62,285	34,822	119,472	100,74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5	332	1,752	188	31	531	1,788
利息開支	—	1	635	8,146	—	—	635	8,147
年內折舊及攤銷	224	690	2,184	1,109	20,657	19,277	23,065	21,076
可報告分類資產	364,492	186,298	784,642	569,161	204,708	278,054	1,353,842	1,033,513
(包括投資合營企業)	—	—	69,233	62,940	—	—	69,233	62,940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9,433	90,693	30,209	2,567	2,340	153,542	41,982	246,802
可報告分類負債	102,076	40,385	351,903	117,677	20,356	52,817	474,335	210,87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48,338	786,412
抵銷分類間收益	(18,307)	(791)
抵銷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76,504)	(72,073)
綜合收益(附註4)	1,053,527	713,548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及合營企業的可報告分類溢利	119,472	100,741
其他收入	15,401	(1,516)
折舊及攤銷	(23,065)	(21,076)
融資成本	(12,969)	(15,73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9,795)	(11,089)
除稅前綜合溢利	89,044	51,32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53,842	1,033,513
抵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35,219)	(33,004)
	1,318,623	1,000,509
非流動金融資產	19,401	9,609
買賣證券	17,400	14,04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38,315	65,173
綜合資產總額	1,393,739	1,089,33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474,335	210,879
抵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39,132)	(33,004)
	435,203	177,875
即期稅項負債	15,503	17,059
遞延稅項負債	28,169	30,18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76,214	176,949
綜合負債總額	755,089	402,06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5. 分類呈報(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外部客戶經營業務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收購土地之已付按金無形資產、商譽及合營企業權益的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根據交付貨品的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地理位置按在商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基於獲分配業務的位置。倘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基於該合營企業的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69,773	613,733	389,883	377,630
香港	183,754	99,815	92,303	90,859
	1,053,527	713,548	482,186	468,489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 來自買賣保健產品之收入	115,0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10% 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597	4,31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	2,439	4,03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742	2,740
推廣服務收入	14,437	10,630
政府補貼(附註)	1,368	466
股息收入	2,070	—
匯兌虧損	(9,972)	(17,255)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071)	(2,573)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739	(1,8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66	(2,6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930	—
其他	556	578
	15,401	(1,516)

附註：本集團獲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之政府補貼，主要為激勵本集團發展及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利息	7,205	14,468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5,764	1,270
	12,969	15,73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75,493	58,97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953	7,573
	84,446	66,547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18,831	17,26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86	976
— 非核數服務	1,011	1,274
存貨成本(附註22)	729,955	486,771
折舊(附註13)	4,234	3,814
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23(c))	951	1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897	—
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717)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0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3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3	4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8,435	5,35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減直接支銷人民幣313,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000元))	(2,429)	(2,601)
研發成本	7,813	7,415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25,1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915,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308	5,600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7,614	6,201
遞延稅項(附註29(b))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3,284)	134
	21,638	11,93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按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支出主要指本集團子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的中國所得稅支出，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惟中國子公司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計算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9,044	51,322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27,388	10,4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492	5,234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2,904)	(4,509)
使用稅務損失的稅項影響	(80)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434)	51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6	263
實際稅項開支	21,638	11,935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291,3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8,200,000元)，有關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5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10,000元)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9. 股息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95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2.64分) (二零一五年：1.5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28分))	16,434	7,968

報告期末後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1.53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1.28分)(二零一五年：1.92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1.51分))	8,519	9,4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6,966	31,205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272	1,270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7,238	32,475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2,500	622,500
當兌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時而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影響*	28,311	62,250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811	684,750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前，本公司可轉換債券為於到期日強制性轉換至普通股。隨時間流逝，可單獨發行的股份並非偶發可發行股份並納入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前，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已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修訂，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不再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意向須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可轉換債券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8。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授出購股權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轉換或行使可轉換債券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包括假定轉換或行使可轉換債券的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與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289	—	—	1,289
陳樂燊	—	1,070	—	—	1,070
周旭華	—	891	494	52	1,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50	—	—	—	150
黃焯琳	158	—	—	—	158
張建斌	150	—	—	—	150
非執行董事：					
張翼	—	—	—	—	—
	458	3,250	494	52	4,254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142	—	—	1,142
陳樂燊	—	956	—	—	956
林玉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	3,046	—	5	3,051
周旭華	—	870	—	52	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30	—	—	—	130
黃焯琳	148	—	—	—	148
張建斌	130	—	—	—	130
非執行董事：					
張翼	—	—	—	—	—
	408	6,014	—	57	6,47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下文附註12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五年：4名)，彼等薪酬於附註11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薪酬	1,419	9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7
	1,448	918

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7	6,294	—	7,510	—	15,401
匯兌調整	6	5	—	211	—	222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2,235	3,807	9,566	815	—	16,423
添置	—	2,927	3,145	187	—	6,259
出售	—	(413)	(10)	(112)	—	(5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8	12,620	12,701	8,611	—	37,7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38	12,620	12,701	8,611	—	37,770
匯兌調整	6	4	—	245	—	255
添置	67	6,553	1,827	1,665	1,268	11,380
出售	—	(148)	(308)	(50)	—	(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	19,029	14,220	10,471	1,268	48,8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7	3,435	—	6,018	—	10,280
匯兌調整	7	4	—	180	—	191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1,557	2,328	4,066	218	—	8,169
年內費用	769	1,244	888	913	—	3,814
出售	—	(368)	(26)	(101)	—	(4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0	6,643	4,928	7,228	—	21,95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60	6,643	4,928	7,228	—	21,959
匯兌調整	6	4	—	241	—	251
年內費用	277	2,422	1,134	401	—	4,234
出售	—	(109)	(194)	(50)	—	(3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3	8,960	5,868	7,820	—	26,0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	10,069	8,352	2,651	1,268	22,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5,977	7,773	1,383	—	15,8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420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3,560
公平值調整	11,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7,880
公平值調整	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30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i)相關市場的可比較市場交易或(ii)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被估值的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於各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c)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總公平值約人民幣9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已抵押作證券一部分，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7)。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108,130	—	—	108,13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中國	107,880	—	—	107,8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內地	(i)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經調整物業的質量及位置差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37,624元至 人民幣41,701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34,653元 至人民幣37,837元)
	(ii)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4.25%-4.5% (二零一五年： 4.5%)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4.25% (二零一五年： 6%)
		預期佔用率	100% (二零一五年： 100%)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i)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經調整物業的質量及位置差值)，或如適用時，(ii)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內地		
於一月一日	107,880	92,420
收購子公司	—	3,560
於損益內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250	11,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30	107,880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兩至四年(二零一五年：兩至四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按下列年期收取：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6	1,57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32	1,725
	2,718	3,300

- f)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且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5.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國深圳若干物業(「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將由賣方興建，並應於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後給予本集團及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建議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於釐定該等物業的詳情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總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其仍在登記土地使用權證。

16. 支付購買土地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深圳市新大上橫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上橫崗」)就合作開發權提出申請。

年內，本集團就現由深圳上橫崗擁有的地塊於大鵬新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組織及舉辦的公開招標拍賣會後成功投得合作開發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就該項目組成項目公司與深圳上橫崗訂立合作協議，已就土地收購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8,988,000元。

倘有關交易未能完成，按金可獲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7. 子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之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擁有者 權益之百分比 (按實際 權益計價)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金活醫藥保健集團有限公司 (「BVI金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	111股， 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95,546,680股	投資控股及於香港 品牌進口醫藥及 保健產品的分銷
金活(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股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深圳金活」	中國	100%	記名	人民幣 180,900,000元	於中國品牌進口醫藥 及保健產品的分銷
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東迪欣」	中國	55%	記名	人民幣 2,000,000元	於中國從事電療及 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 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7. 子公司(續)

附註：

- a) 除 BVI 金活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上述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b)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東迪欣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東迪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流動資產	199,774	141,268
非流動資產	114,592	132,183
流動負債	(45,505)	(43,820)
非流動負債	(14,788)	(17,533)
資產淨值	254,073	212,09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4,835	95,444
收益	187,112	141,136
年內溢利	43,240	17,081
全面收益總額	41,543	16,86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9,676	7,587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21	1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002	2,9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7,059	(27,4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85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90,6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商譽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東迪欣而產生。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並基於獲管理層批准未來四年(二零一五年：五年)之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行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每年17.07%(二零一五年：14.83%)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及預算毛利率45%(二零一五年：42%)，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釐定。

根據估值結果，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高於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經修訂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9,233	62,940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子公司 所擁有的權益 之百分比(按 實際權益計算)	主要業務
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 (「珠海金明」)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記名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於中國品牌進口 醫藥及保健產品 的分銷

附註：珠海金明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主要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此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於中國內地成立，從事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之業務。

本集團參與之唯一一間合營企業珠海金明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故其無市場報價。

合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珠海金明之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金明總額		
流動資產	61,885	54,177
非流動資產	119,369	119,575
流動負債	(27,586)	(32,670)
非流動負債	(15,202)	(15,202)
權益	138,466	125,880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6	3,234
流動金融負債(扣除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	(4,193)
非流動金融負債	(15,202)	(15,202)
收入	153,008	144,14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586	35,815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2,586	35,815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	(221)	(268)
利息收入	19	26
所得稅支出	(3,898)	(12,645)
與本集團於珠海金明權益之對賬		
珠海金明資產淨值總額	138,466	125,880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69,233	62,94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珠海金明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後，按市值基準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由獨立估值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近期在此區域及類別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 (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6% (二零一五年：6%)
商業－中國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6% (二零一五年： 6%)
		預期佔用率	100% (二零一五年： 100%)

珠海金明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預期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專利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 38)	104,727	28,700	133,4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27	28,700	133,4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變動	12,000	5,262	17,2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5,262	17,26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00	5,262	17,262
年內變動	13,091	5,740	18,8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1	11,002	36,0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36	17,698	97,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27	23,438	116,165

(a) 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八年內攤銷。

(b) 專利指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與一般醫療設備的專利權及專業知識，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專利進行減值檢討。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採用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五年至十年期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根據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剩餘合約期限及貼現率每年分別 19.43% 及 19.90% (二零一五年：15.83% 及 16.83%) 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 3% (二零一五年：3%) 及預算毛利率 45% (二零一五年：42%)，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釐定。

根據減值檢討結果，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a)	300	3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b)	19,101	9,309
		19,401	9,609
流動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	(c)	65,199	86,296

附註：

(a) 此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以成本減減值列報(如有)，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i) 於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 P. (「基金」) 之 3.89% 權益的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投資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33,930,000 元)以認購初步有限合夥人之基金總權益約 3.89%。同日，該基金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9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分別投入 1,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0,180,000 元)及 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900,000 元)於該基金。公平值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基於基金所投資之權益工具的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本年度已確認人民幣 4,897,000 元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零)，而人民幣 2,069,000 元已由公平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12,8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8,200,000 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該基金之間存在互控狀況。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為 3.89%，而該基金於本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 9.99%。

(ii) 於 Dong Hua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5% 權益之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投資的公平值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市場同類公司就缺少營銷能力及控制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倍數之中位數所作的估值釐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6,3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100,000 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c) 該金額指於銀行所發行的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 3.5% 至 3.8% (二零一五年：3.95% 至 5.25%)，於一年內到期。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公平值約等於成本加預期回報，兒預期回報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71	3,382
在製品	3,422	3,370
製成品	119,740	71,394
在途貨品	—	859
	127,633	79,0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26,859	486,771
撤銷存貨	3,096	—
	729,955	486,771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95,233	176,184
減：呆賬撥備(附註(c))	(5,677)	(4,726)
	289,556	171,458
其他應收款項	43,802	27,271
其他貸款	48,521	45,446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f))	1,121	2,9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6)	4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3,040	247,089
預付款項	19,672	23,275
貿易及其他按金	1,191	964
向關連人士支付的貿易按金(附註36)	33,971	15,782
	437,874	287,110

a)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5,667	132,703
91至180日	22,692	23,094
181至365日	3,788	15,412
超過1年	7,409	249
	289,556	171,458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直接撇銷。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26	4,59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c)	951	14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0)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7c)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	4,7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5,6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26,000元)被釐定為個別減值，並作出悉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長期逾期未付，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壞賬特定撥備人民幣5,6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26,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55,667	132,703
已逾期但未減值		
- 91至180日	22,692	23,094
- 181至365日	3,788	15,412
- 超過一年	7,409	249
	33,889	38,755
	289,556	171,458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此等結餘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零)之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f) 董事姓名	趙利生
職位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到期金額條款	
一年期及還款條款	按要求償還
— 利率	免息
— 擔保	無
到期金額結餘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 2,853,000 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 2,914,000 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121,000 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2,914,000 元
— 於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2,914,000 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額已到期但未繳付，亦無對應收董事款項之本金額或利息計提任何撥備。

f)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18,447,000)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予中國一間銀行以換取現金。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及與銀行之間的有關貼現安排，倘中國的銀行及／或應收票據發行人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銀行違約可能極微，故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並無重大公平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五年：無)。年內及累計年度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a)	4,232	—
即期			
上市證券			
—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美」)	(b)	17,400	14,040

上述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a) 本集團投資於深圳前海產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10%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市場同類公司就缺少營銷能力及控制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倍數之中位數所作的估值釐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 (b) 創美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持有創美2,302,000股普通股，相關於創美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2.1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美普通股的價值按財務狀況日期的收市價入賬。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29,575	132,093
手頭現金	409	38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84	132,478
信用證保證金存款(附註a)	9,297	7,7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281	140,178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限制使用信用證保證金存款為人民幣9,2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00,000元)(附註26(b))。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c))	237,446	124,086
預提費用	10,413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	15,999	22,0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3,858	156,487
已收貿易按金	7,831	10,260
	271,689	166,747

-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具用於償付人民幣16,0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證的保證金存款為人民幣9,2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00,000元)。
- (c) 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90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3,757	124,086
91至180日	3,689	—
	237,446	124,086

2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擔保及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311,196	167,560

- a) 所有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固息貸款	1.8%-5.22%	4.2%

- c)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4(c))	96,000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7,804,000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關聯方遠大製藥有限公司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56,537,000元乃由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及董事趙利生先生、本集團董事陳樂樂女士及深圳金活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8. 可轉換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09	4,15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並支付本金總額 133,837,5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05,584,000 元)。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認購方指定發行予 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 及 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人」)，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 105,448,000 元。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 7.4%，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授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隨時將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以每股 2.15 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 62,25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惟每次轉換必須為最低本金總額 13,383,75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0,558,000 元)。直至到期日尚未轉換之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被強制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4,155,000 元及人民幣 94,905,000 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認購方及持有人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133,837,500 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新可轉換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 1) 新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原到期日」)延長 18 個月及換股期將相應延長 18 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新到期日」)；
- 2) 自原到期日後首日至新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 5.0%，按新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

28. 可轉換債券(續)

- 3) 本公司與持有人根據補充契據須書面同意於新到期日將可轉換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轉換為換股股份(「悉數轉換」)。倘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同意悉數轉換，於新到期日，公司須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截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應計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及
- 4) 當持有人及／或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規則)人士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時，則該等人士應無權在董事會中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如適用)並應促使獲提名人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本集團其他職位(如適用)。

補充契據所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於當日，原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已被抵銷，而新可轉換債券已被確認。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利益相關方。虧損人民幣19,654,000元被視為計入其他儲備的視作向股東分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909,000元及人民幣6,259,000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04	94,905	105,508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估算利息	1,270	—	1,270
已付利息	(8,168)	—	(8,168)
匯兌調整	449	—	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55	94,905	99,060
註銷可轉換債券	—	(94,905)	(94,905)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確認	106,642	6,259	112,901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估算利息	5,764	—	5,764
已付利息	(7,581)	—	(7,581)
匯兌調整	5,929	—	5,9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09	6,259	121,16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8. 可轉換債券(續)

於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其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是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公司擁有認可專業資格以及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之經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2.9%。負債部分指直至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應付持有人未來利息之公平值。剩餘金額獲分配至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

於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修訂日期，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是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公司擁有認可專業資格以及就不可轉換之同等貸款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之經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8%。剩餘金額獲分配至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行使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時發行新股。

29. 即期及遞延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059	12,868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	8,002
年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7,308	5,600
— 中國所得稅	17,614	6,201
	24,922	11,801
年內已付	(26,478)	(15,6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3	17,059
指		
— 香港利得稅	823	6,452
— 中國所得稅	14,680	10,60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9.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攤銷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重估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132	172	—	10,304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20,014	(270)	—	—	19,744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a))	(2,589)	2,723	—	—	1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5	12,585	172	—	30,18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25	12,585	172	—	30,182
於權益扣除	—	—	—	1,271	1,27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a)	(2,824)	18	—	(478)	(3,2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1	12,603	172	793	28,169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附註8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a))	533	—	4,604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b))	—	13,623	—	16,362
	533	13,623	4,604	16,362

(a)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賣方就收購東迪欣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及貨幣掉期的資產組成部分(附註c)。賣方已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32,047,000元、人民幣35,252,000元及人民幣38,777,000元，並會補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的差額。有關收購東迪欣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溢利保證為滿足特定條件後可收回先前就收購東迪欣所轉讓代價的權利，因此屬於或然代價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保證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人民幣7,177,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公平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04,000元)。人民幣4,6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73,000元)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公平值乃根據概率模型並計及能否達成溢利保證按分別為每年14.83%及14.71%的貼現率計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掉期公平值為人民幣533,000元。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金融負債指或然代價及貨幣掉期的負債部分(附註c)。

有關就收購東迪欣的可能現金代價產生的或然代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或然代價」)。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簽訂的協議，倘東迪欣子公司Caretalk Technology Co., Ltd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支付收購完成前已存在的相關稅項負債，將須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

或然代價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人民幣14,548,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釐定。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為人民幣13,2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62,000元)。人民幣3,186,000元的公平值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14,000元的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分別為每年14.83%及14.71%的貼現率計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掉期公平值為人民幣367,000元。

c) 貨幣掉期

本集團訂立若干貨幣掉期合約，本集團有責任按指定匯率(市場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匯兌為相應美元金額，並在指定日期按指定匯率使用美元匯兌回相應人民幣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行使貨幣掉期合約將以美元兌換為人民幣，面值為人民幣54,424,000元、人民幣69,677,400元及人民幣54,234,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零)到期。貨幣掉期的公平值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1.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可轉換債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g)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h)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e)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94,905	—	(21,271)	210	(50,282)	325,593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21,235)	(21,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95	—	—	79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795	—	(21,235)	(20,440)	
以股本結算按股份交易	—	—	—	—	—	—	543	—	543	
註銷及確認可轉換債券	—	—	—	(88,646)	(19,654)	—	—	—	(108,300)	
股息(附註 9)	—	—	—	—	—	—	—	(8,519)	(8,5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6,259	(19,654)	(20,476)	753	(80,036)	188,8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94,905	—	(28,147)	—	(21,759)	347,030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19,123)	(19,1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876	—	—	6,8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876	—	(19,123)	(12,247)	
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	—	—	—	—	—	210	—	210	
股息(附註 9(b))	—	—	—	—	—	—	—	(9,400)	(9,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94,905	—	(21,271)	210	(50,282)	325,593	

31.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877,900
已發行及繳足：			
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500	62,250	53,468

b) 股份溢價

本公司使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管治。

c) 法定及酌情儲備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釐定的比例將其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分派股東股息前，純利應撥入此儲備。

純利撥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酌情儲備，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予以釐定。

法定及酌情儲備均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其現持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1. 股本及儲備(續)

d)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令本集團之架構合理化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時取得的子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淨資產總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e)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指本集團發行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尚未行使的權益部分之價值(載於附註28)，根據附註2(u)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加以確認。

f)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按附註2(e)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本集團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附註2(r)所述會計政策加以處理。

h) 資本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未行使部分於授出日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w)(iv)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修訂而重新分類後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與金融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31. 股本及儲備(續)

j) 可供分派儲備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 168,527,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98,281,000 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95 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 2.64 分)(二零一五年：1.53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1.28 分))，合共人民幣 16,434,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7,968,000 元)(附註 9)。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k)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減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1,196	167,560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份	—	4,155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份	114,909	—
債務總額	426,105	171,71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281)	(140,178)
經調整債務淨額	186,824	31,537
總權益	638,650	687,266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29.25%	4.59%

本集團於年內對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均未受外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業務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有關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至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毋須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擔保。應收貿易賬款通常須於30日至90日內支付。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47%（二零一五年：2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2.3%（二零一五年：33%）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起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於附註23以量性披露。

- i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計及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關係、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予以評估。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其後跟進到期金額（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v)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vi) 就應收子公司及董事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的還款紀錄良好，故本公司來自對手方違約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應收子公司及董事的未收款招致重大虧損。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7,446	237,446	237,446
預提費用	10,413	10,413	10,413
其他應付款項	15,999	15,999	15,999
銀行貸款	313,696	313,696	311,196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125,554	125,554	114,909
	703,108	703,108	689,963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4,086	124,086	124,086
預提費用	10,314	10,314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	22,087	22,087	22,087
銀行貸款	184,909	184,909	167,560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4,411	4,411	4,155
	345,807	345,807	328,20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本集團分別就浮息借款及固息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本公司銀行結餘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1.8%-5.22%	311,196	4.2	167,560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	—
借款總額		311,196		167,560
固息借款淨額(作為借款 總淨額的一部分)		100%		100%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均為固息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盈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8,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隨著利率的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利率變動應用於當日既有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可能合理出現的利率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五年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引起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而承擔貨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引起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惟以其並非交易涉及業務及結餘之功能貨幣為限。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檢討外幣匯率波動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須承受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69,647	23,794
港元	90	82
人民幣	2,952	1,634
歐元	4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25,020	9,742
人民幣	1	1,0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	(6)	—
港元	(181,485)	(89,896)
銀行貸款		
美元	(46,855)	—
港元	(156,538)	—
資產總額		
美元	94,667	33,536
港元	90	82
人民幣	2,953	2,684
歐元	41	—
負債總額		
美元	(46,861)	—
港元	(338,023)	(89,896)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概約變動。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2,390	—
	(5%)	(2,390)	—
港元	5%	(16,897)	—
	(5%)	16,897	—
人民幣	5%	148	—
	(5%)	(148)	—
歐元	5%	2	—
	(5%)	(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1,677	—
	(5%)	(1,677)	—
港元	5%	(4,491)	—
	(5%)	4,491	—
人民幣	5%	134	—
	(5%)	(134)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既有非衍生金融工具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日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一五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經營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總營業額為50.5%(二零一五年：42%)來自向一名獨家供應商(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指定的分銷商)採購的一種主要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因此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經營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一年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在中國多個省份出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非獨家分銷權，並獲授60日的信貸期。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續期一年期間。倘消費者口味及該產品的需求發生任何變動，或供應商不再進一步續期採購協議，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f)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本集團委託獨立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並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估值報告，然後交財務總監審批。本公司每年因應報告日期分兩次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9,101	—	12,761	6,340	9,309	—	8,171	1,138
–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65,199	—	—	65,199	86,296	—	—	86,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232	—	—	4,232	—	—	—	—
– 上市證券	17,400	17,400	—	—	14,040	14,040	—	—
其他金融資產	533	—	533	—	4,604	—	—	4,604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3,623	—	367	13,256	16,362	—	—	16,3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降低對實體單獨估計的倚賴。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所有重要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附註：

1. 於報告期末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銀行財富管理	市場同類產品	可比較產品回報	3.48%至3.63% (二零一五年：4.15%至4.97%)

可比較產品回報增加將導致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計量增加。由於所承擔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可比較產品回報的變動影響披露敏感度分析。

2. 非上市股權投資就第二級公平值測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考慮到持作投資資產的公平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與基金所估資產淨值相若。

3. 至於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就缺少營銷能力貼現及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變動。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承擔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變動影響披露敏感度分析。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續)

倘一個或以上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其他		可供出售投資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非上市 股權投資	銀行財富 管理產品	非上市 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177	(14,548)	—	58,900	—	51,529
添置	—	—	10	25,000	—	25,01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2,573)	(1,814)	—	—	—	(4,38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	1,128	2,396	—	3,5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4	(16,362)	1,138	86,296	—	75,6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04	(16,362)	1,138	86,296	—	75,676
添置	—	—	—	64,500	5,000	69,500
贖回	—	—	—	(86,296)	—	(86,296)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	(4,604)	3,106	—	—	(768)	(2,2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	5,202	699	—	5,9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6)	6,340	65,199	4,232	62,51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攤銷年期與方法會每年檢討。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b)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並考慮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近期市場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或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的付款而導致的呆壞賬減值虧損予以估計。本集團以應收款項的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記錄作為估計的基準。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的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品味或競爭對手行為改變而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g) 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業務表現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當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盡量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0,6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693,000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附註39)。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估算。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計波動率及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有相當影響。

k)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附註38所載收購東迪欣方面，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識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估計。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3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96	4,3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70	2,340
	17,266	6,73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約的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概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6	—
投資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3.89% 股權的 資本承擔(附註 21(b)(i))	10,405	23,800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計劃。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子公司須按工資之指明的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享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人民幣8,9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73,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趙利生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趙先生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唯一股東
陳樂樂女士(「陳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趙先生妻子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金辰」)	由趙先生與陳女士全資擁有
遠大製藥有限公司(「遠大」)	金辰的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	金辰的子公司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	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
金活美好未來發展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此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			
深圳金活利生	(i)	—	2,449
		—	2,449
租金開支			
深圳實業	(i)	—	624
		—	624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按金(附註23)			
遠大	(ii)	3,008	2,525
深圳金活利生	(ii)	30,963	13,257
		33,971	15,782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3)	(iii)	1,121	2,914
趙先生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3)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	(iii)	15	—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	(iii)	15	—
金活美好未來發展有限公司	(iii)	10	—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該數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與本集團於報告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向各關連方作出的採購對銷。
- iii) 該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11披露)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於附註12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21	7,333
退休後福利	81	64
	5,702	7,397

3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利生。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5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金活(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控股金活」、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及其股東趙志剛及趙雯(「賣方」)(東迪欣及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並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進一步補充及修訂)，據此，香港控股金活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轉讓東迪欣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9,367,000元。東迪欣從事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設備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東迪欣股權有利本集團向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市場擴展業務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造協同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55%股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收購東迪欣55%股權完成。收購完成後，東迪欣的股權由香港控股金活擁有55%、由趙志剛擁有15%及趙雯擁有30%，而東迪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股權的子公司，並已自完成日期起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以下概述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假定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以及已收購之商譽：

	附註	按公平值 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54
無形資產	19	133,427
投資物業	14	3,560
遞延稅項資產	29(b)	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77
存貨		9,468
補償性資產	(iv)	12,1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24)
應付所得稅	29(a)	(8,002)
遞延稅項負債	29(b)	(20,014)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92,808
非控股權益(45%股權)		(86,763)
產生自收購的商譽	18	90,693
收購代價		196,738
由以下方式支付：		
— 現金		189,367
— 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30	14,548
— 溢利保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30	(7,177)
		196,738
有關收購東迪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89,36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6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7,82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i) 商譽為就所收購員工的才幹及技能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收入增長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未來市場發展而支付的溢價。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貢獻人民幣 141,136,000 元收入及人民幣 31,753,000 元純利。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 726,477,000 元及人民幣 51,674,000 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可作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 除無形資產及補償性資產外，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與其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相若。
- (iii) 交易中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24,977,000 元，總合約金額相等於其公平值。概無不可收回的結餘。
- (iv) 補償性資產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東迪欣而應收賣方的款項。根據買賣協議，倘本集團須承擔東迪欣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負債人民幣 12,146,000 元，則賣方同意補償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購完成時確認應由賣方負責支付的相關負債作為應收賣方的補償性資產，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 (v)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保證東迪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 32,047,000 元、人民幣 35,252,000 元及人民幣 38,777,000 元(「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後歸屬，其後可於一年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月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在達致市場條件後即可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572,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4 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13,236,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4 年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00,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2 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6,200,000 份	達致市場條件後	3 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23,308,000 份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期初未行使	2.54 港元	22,840,000	—	—
期內授出	—	—	2.54 港元	23,308,000
期內失效	—	—	2.54 港元	(468,000)
期末未行使	2.54 港元	22,840,000	2.54 港元	22,840,000
期末可行使	2.54 港元	300,000	2.54 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2.54港元(二零一五年：2.5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28年(二零一五年：3.2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是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根據蒙特卡羅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本模型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770 港元 及 0.768 港元	0.781 港元 及 0.782 港元	0.839 港元 及 0.841 港元	0.768 港元	0.259 港元 及 0.230 港元
股價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1.360 港元
行使價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 票據計算)	0.438%	0.657%	0.876%	0.438%	0.606%
預期年期：	兩年	三年	四年	兩年	三年
預期波幅	63.07%	54.39%	52.13%	63.07%	59.49%
預期股息收益：	1.89%	2.25%	2.34%	1.89%	2.04%
提前行使：	280% 及 220%	280% 及 220%	280% 及 220%	220%	220%
使用的估值方法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蒙特卡羅法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過往波幅(摘自彭博終端)釐定。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乃參考本公司相關證券的過往股息收益(摘自彭博終端)釐定。所採用主觀代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所授期權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類似。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格式。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41.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216,957	216,9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0	122
應收子公司款項	263,700	240,4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83	69,664
	302,013	310,2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768	5,234
應付子公司款項	53,086	24,678
銀行貸款	156,537	167,560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	4,155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114,909	—
	329,300	201,627
流動資產淨值	(27,287)	108,6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670	325,5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3	—
資產淨值	188,877	325,5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468	53,468
儲備	135,409	272,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8,877	325,59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利生先生
董事

陳樂樂女士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42.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一些修訂及新訂準則。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本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計將產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1,053,527	713,548	660,323	554,763	626,840
除稅前溢利	89,044	51,322	48,667	63,214	61,191
所得稅	(21,638)	(11,935)	(10,802)	(16,037)	(12,656)
年度溢利	67,406	39,387	37,865	47,177	48,53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966	31,205	37,865	47,177	48,53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393,739	1,089,331	1,019,489	730,083	640,327
負債總額	755,089	402,065	448,514	272,659	217,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650	687,266	570,975	457,424	422,830